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文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5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提名曾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曾芬女士、王海刚先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邹晨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芬：女，中国国籍，1982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电子商务师。2005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高级行政经理，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曾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王海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